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91破申32号

申请人：丁祝标，男，住镇江市新区金港生活广场。

被申请人：江苏众海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新区港南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肖桂珍。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江苏众海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海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本院执行局释明，丁祝标申请众海公司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据此决定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众海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4年8月30日作出的（2023）苏1191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众海公司支付丁祝标工程款249940.6元及相应利息。因众海公司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履行，丁祝标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本院经执行仍未执行到位。

本院经形式审查后认为，被申请人众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丁祝标申请对被申请人众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丁祝标对被申请人江苏众海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宁
审	判	员	曾晓青
审	判	员	汪海涛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何佳伟
书	记	员		钮 昀